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4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0)。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4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4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而本次配股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9年1月21日到期,本次配股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配股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除延长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5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11日、1月14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截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 林伟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1.对于审议事项,委托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股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

2、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35241 债券简称:16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1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债券简称“16方正C1”)。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2019年2月19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方正C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方正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方正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收购民族证券5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对民族证券进行净资产减资及推进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业务整合的议案》,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将除证券承销与保荐之外的各项业务对应的资产与负债(包括51家证券营业部)转移至方正证券,并授权公司执行委会员具体推进、办理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进行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上述净资产减资与业务整合方案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递交了收购民族证券51家证券营业部的行政许可申请。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收购5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1号),湖南证监局核准公司收购民族证券在北京等地的5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将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收购及工商登记事宜,并将按照要求到湖南证监局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拟收购民族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所在地	业务范围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彩和坊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丰台西局欣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安慧东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	
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	
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	
1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江门市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朝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	
1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	
1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洞庭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	
1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	
1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	
1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	
2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浦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	
2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玉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	
2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	
2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	
2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市	
2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	
2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	
2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	
2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龙游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	
2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	
3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峨眉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峨眉山市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	
3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阿城牌路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	
3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繁荣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榆树市	
3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	
3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辉南工农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	
3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安建设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	
3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化建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	
4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爱月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4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	
4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	
4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	
4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	
4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	
4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城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海城市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4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同泰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	
4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大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	
4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长白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	
5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5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2018-017、临2018-043)。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73号	3.80%	80,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6	2019/3/2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74号	3.50%	10,000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6	2019/2/25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中第9.3条、第9.9条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003号	4.2%	100,000	147天	2018/12/5	是	16,915,068.49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38号	3.80%	60,000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3/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239号	4.00%	30,000	20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6/17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6%	25,000	1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11/2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5,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2/2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20,000	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3/1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5,000	1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5/16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6%	18,000	1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5/30	2019/5/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5.30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8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于8月16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30、2018-132、2018-134、2018-143、2018-152、2018-159、2018-171、2018-177)。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045 5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超

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金田公园内8号-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超,身份证号码:620102********5318。罗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 资金。

四、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罗超、天津渲弘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毅凯鲸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书同,王书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本 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 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推进各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 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84,360,804.95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4,360,804.9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7日发表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4号《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195,046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360,804.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XYZH/2018TYA10164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七)》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对于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偿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本次募投项目拟偿还的借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0	1,984,360,804.95
	合计	2,000,000,000.00	1,984,360,804.9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TYA10167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4,360,804.9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4,360,804.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阳煤化工本次使用募集